

輔英科技大學
職員工研習心得報告表

填寫日期：99年11月09日

單位	圖書館圖書服務組	姓名	黃麗娟	職稱	專員
研習名稱	99年度高高屏聯合書目查詢及代借代還服務系統教育訓練暨第3次工作小組會議				
研習日期	99.11.04				
研習地點	中山大學圖書與資訊大樓 1F 視訊會議室				
主辦單位	中山大學				
研習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有研習證書（如附件）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. 無研習證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研習證書尚未收到（收到後請補送影本一份至人事室存查）。				
研習心得：【內容請使用電腦打字，字型為標楷體，大小為12】					
<p>此次會議內容主要分為二大部分，分為提案討論及代借代還系統教育訓練，筆者茲將會議討論要點及決議事項條列如下：</p> <p>一、討論事項</p> <p>（一）為避免資源浪費，申請人出現3次一書同時向多館申請或3次到期未取件之情事，館員可停止其使用代借代還服務權利1個月。</p> <p><u>決議結果：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多數學校仍同意讓申請人同時一書向多館申請 2. 申請人如果有3次到期未取件紀錄，圖書館可停止其使用代借代還系統1個月 <p>（二）新增遺失書案處理條款：</p> <p><u>決議結果：</u></p> <p>以下無異議通過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遺失書仍可購得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（1）貨運疏失：求償館自行採購書籍或交由中心學校代購，憑購書發票向貨運公司索賠。 （2）他館疏失：以系統點收狀態判定疏失館，由疏失館自行採購書籍賠償求償館。 2. 遺失書已絕版：由求償館指定可購之相同數量書單取代，購書索賠方式同上。 <p>二、代借代還系統教育訓練</p> <p>由凌網公司進行15分鐘系統利用教育課程，講師郭佩如小姐除了將較常被詢問的問題簡單報告之外，尚提到該公司目前正著手進行新增「讀者未取件統計資料」功能，這將有助於圖書館圖書借還服務管理。</p>					
填表人 簽章		二級單位主管 簽章		一級單位主管 簽章	